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婕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杰儒
　　林玉卿
　　王峻偉
　　張淇婷
　　廖翊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政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秉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婕瑜、李杰儒、林玉卿、王峻偉、張淇婷、廖翊汝如附表一「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「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業據經濟部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有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即鍾政男、黃秉益為其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。嗣原告已於115年6月23日具狀聲明由鍾政男、黃秉益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各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受僱被告，擔任如附表一所示職務，原告離職前平均月工資各如附表一「平均工資」欄所示。然被告自114年6月起陸續積欠原告工資，又於114年12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工資，且依法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「資遣費」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。爰依民法48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宜蘭縣政

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公布歇業事項照片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單、薪轉存摺明細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13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依上開勞退條例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51頁送達回證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482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均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
後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	職稱	任職期間	平均工資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欠薪期間	積欠工資	資遣費	應給付之金額
1	陳婕瑜	○○○○○	民國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	40,204元	114年3月、10至12月	128,884元	25,128元	154,012元
2	李杰儒	○○○	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	35,128元	114年3月、7至12月	203,616元	18,345元	221,961元
3	林玉卿	○○	111年5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	33,600元	114年6至12月	201,577元	61,227元	262,804元
4	王峻偉	○○○	113年12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	30,697元	114年10至12月	72,234元	16,628元	88,862元
5	張淇婷	○○○○○	112年5月11日至114年12月31日	36,670元	114年3月、7至12月	213,505元	48,435元	261,940元
6	廖翊汝	○○	114年11月3日至1	30,126元	114年11至12月	54,441元	2,469元	56,910元

			14年12月31日					

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編號	原　告	訴訟費用：第一審裁判費	備註：已預納金額
1	陳婕瑜	2,280元	760元
2	李杰儒	3,190元	1,063元
3	林玉卿	3,710元	1,237元
4	王峻偉	1,500元	500元
5	張淇婷	3,710元	1,237元
6	廖翊汝	1,500元	500元